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及劉先生各自須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及劉亮先生(「**劉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及劉先生各自須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彼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亦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奧普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之高級投資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亦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林先生擔

任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為本公司持有52.5%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可予重續)，惟受制於雙方當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將於其委任後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劉先生，47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並擁有飛行器設計與應用力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內，彼任上海飛機設計研究所(現稱為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上海飛機設計研究院)之科研人員，並負責(其中包括)進行飛機設計研究及參與其他軍事及／或民用項目。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任上海浮山媒體有限公司之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研發部部長、技術總監、市場總監及總裁助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內，彼任上海華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華博**」)(一間上海華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的智慧城市技術產品與工程中心的總經理，並主要負責多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多個政府資訊科技項目、互聯網平台及財稅服務平台。於彼在上海華博之任期內，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註冊為註冊二級建造師(機電工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中級)資格，並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系統集成項目管理工程師(高級)資格。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可予重續)，惟受制於雙方當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將於其委任後僅出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其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及劉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董事會任何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劉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分別委任彼等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林先生及劉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曹國琪博士、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劉亮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